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4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申请人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89,914	25.84
2	张洪	12,719,791	2.9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0,375	2.56
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99,448	2.23
5	李毅峰	9,039,658	2.06
6	李奎	8,724,297	1.99
7	施玮	7,103,995	1.62
8	邱葵	6,876,080	1.57
9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4,302	1.41



GRANDWAY

	善思慧成拾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65,914	1.22

2. 弘信电子的股本演变

根据弘信电子的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弘信电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9月，根据弘信电子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由于弘信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0日，共有51,310张“弘信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334,475股弘信电子股票，因此，弘信电子总股本自409,581,951股增加至409,916,426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弘信电子本次交易仍符合各项实质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原值为 13,496,427.11 元、净值为 7,063,622.9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50,303,560.02 元、净值为 27,661,274.1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28,145.25 元、净值为 438,537.9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006,003.73 元、净值为 429,264.24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795,372.04 元、净值为 221,210.51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2.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264,240.91元，主要系车间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六) /1/ (2)”]，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租赁的财产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2021 年 11 月，华扬电子针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木巷村商业街的集体土地与木巷村经济合作社续签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共 14.63 亩，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就上述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重大合同¹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银行合同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方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2020 年 苏（高铁）流借字第 0546 号	华扬电子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500	2020.11.10- 2021.11.10	保证/2020 年苏（高铁）保 字第 0503 号/巫少峰、朱小 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199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1,200	2021.04.29- 2022.04.29	保证 /ZB8910202100000031/巫 少峰、朱小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266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300	2021.06.28- 2022.06.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373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500	2021.09.03- 2022.09.0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HTZ322997400LDZJ 202100257	华扬电子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500	2021.08.09- 2022.08.08	保证 /HTC322997400ZGDB2021 00299/巫少峰、朱小燕

注：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项银行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银行借款已还清。

2.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晨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1-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5-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凡允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12-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市悠越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08-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深圳市优一像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1-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¹ 本章节所述之重要采购合同、重要销售合同，是指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华扬电子	苏州宜兴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08-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3.09-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3.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出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7-2021.12.17
华扬电子	精元（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03-长期
华扬电子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8.29-长期
华扬电子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11.17-长期
华扬电子	达亮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5.22-2022.05.22
华扬电子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3-长期
华扬电子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7-2022.04.27
华扬电子	钜茂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0-2021.12.10
华扬电子	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25-2022.08.25
华扬电子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9.13-2022.09.13
华扬电子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6-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三）标的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华扬电子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华扬电子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公司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截至 2021.09.30	475	43	9.05%
截至 2020.12.31	561	397	70.77%
截至 2019.12.31	422	289	68.48%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针对该问题，华杨电子已进行积极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扬电子员工总人数为475人，其中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为43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9.0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苏）、信用中国（苏州）、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6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华扬电子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截至上述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3号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2021年11月1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新期间内，本次重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就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新期间内，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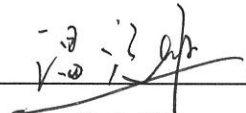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1年12月13日